

# 第一章 商业银行制度和商业银行法概述

## 第一节 商业银行制度概述

###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

商业银行最初得名，是因为它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其吸收的短期存款，相应地在资金运用上主要是经营短期的商业放款业务。这里的“商业”并不是仅仅指贸易商业，而是泛指工商业活动。凡介入生产和流通的经常性资金周转过程的银行，都可视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这一名称通行于英美等国家。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业务已远远超出传统业务范围。在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也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周转性贷款，也有长期投资性贷款、证券投资等，而且还开拓发展了许多中间服务业务，成为所谓“金融百货公司”。因而，现代“商业银行”一词，实际上早已超出其原有涵义。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萨缪尔森认为，“商业银行是一种和其他企业非常相似的企业”，“是唯一能够提供银行货币的组织——银行货币是指可用支票提取的活期存款，而这种存款能够方便地用作交换媒介。商业银行在经济上的重要地位即在此”。台湾学者解宏实称商业银行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一方面收受存款负担债务，一方面实行贴现和贷款以取得债权，是一种信用受授的金融机

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称商业银行为“存款货币银行”，一般表述为从事货币信用业务，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社会性为经营原则的社会组织。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商业银行，已经逐渐成为抽象的一般化概念，它包括四层涵义：①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②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金融企业，③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提供存款货币（活期存款）的金融组织，④商业银行是提供日趋多样化服务的“金融百货公司”。因而，商业银行一般被表述为：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中的主体，是以经营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也是唯一能吸收、创造和收缩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同时又是提供日趋多样化服务的“金融百货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涉及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这一表述基本符合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是一个较好的概念。

##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和特征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

第一，商业银行是企业，具有一般工商企业的基本特征。它的设立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并依法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与其他企业一样，商业银行以利润最大化为最终经营目标，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和价值规律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商业银行是一个特殊企业——金融企业。它与一般工商企业相比，有它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可以从四个方面考察：其一，从经营对象看，商业银行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资金，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体现出来的借贷资金。借贷资金同样具有价格

——利率，利率的高低受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符合等价交换原则和体现借贷资金的供求关系。与货币运动相联系的综合性服务同样具有商品属性。这就要求商业银行按照企业的原则组织经营。其二，从对商品让渡的原则和条件看，一般工商企业对商品的让渡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现的；而商业银行借贷资金的转移是价值的单方面让渡，并不要求现实的价值对等。一般商品售出后，企业对商品不再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因而企业一般也不再关心商品的使用价值；然而银行的借贷资金贷出后，所有权仍在银行，要按约定期限、附带利息流回银行，这就必须以借款人生产、流通的正常进行和资金增值为前提，所以商业银行必须关心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心贷款的使用效益。其三，从利润实质看，商业银行的经营在一定程度上讲，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工商企业付给商业银行的使用信贷资金的报酬——利息，是工商企业所创造的利润的一部分，具有特殊性。它实质上是产业利润的分割。其四，从对经济的影响来看，一般工商企业只从事某种或某些商品的生产、流通，其经营活动一般只对某种或某一产品的供给发生影响，即使该企业破产倒闭，也不致发生多大的连锁反应，因而其对整个经济的影响有限；而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涉及国民经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多个领域，它的资金供给对区域内的经济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它的破产倒闭会牵动相关客户的正常经营，甚至造成连锁反应，同时会极其敏感地影响其他商业银行，一旦出现挤提现象，形成金融危机，将对一个地区甚至全国的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相比，不仅在实际业务范围与性质上具有不同之处，而且在存放款业务活动中的功能也存在明显差异。

首先，商业银行是各种银行、金融机构中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的机构，具有创造派生存款的能力，是可贷资金的创造者。其他银

行、金融机构则是可贷资金的经纪人。在大多数国家的金融体系中，能够吸收存款、以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金融机构很多，但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大都只能吸收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或专项存款。虽然随着金融管制的日益放宽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它们也积极加入吸收活期存款的领域，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在商业银行的总负债中，活期存款占了很大比例。商业银行的这个特点，使它有可能获得大量的廉价资金来源，增强信贷能力。同时，商业银行可在吸收活期存款的基础上，办理转帐结算和允许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之后，又会吸收到新的存款，如此循环往复，在银行体系中会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这表明商业银行具有创造货币存款的能力。正是商业银行吸收活期存款、创造派生存款这一业务特征，使它在金融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并使它与其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着明显的区别。

其次，商业银行的信用业务广泛，金融功能多样。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只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而商业银行作为综合性银行则可以经营多种信贷业务。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和对金融服务的新需求，以及日益激烈的竞争和追求利润的激励，使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发展。现代商业银行已完全具有综合银行的色彩。它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也为顾客提供所需要的全部金融服务。商业银行的资金，不仅来自活期存款，还可以来自储蓄存款、定期存款和自己发行的股票、债券等；其资金运用，不仅可以用于发放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而且可以从事长期投资业务。

再次，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广泛的中间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为有效地吸收存款、争取客户，商业银行利用其与企业 and 各类人员的广泛联系，并通过众多的分支机构，在办理各种传统的信用业务的同时，还可以办理广泛的中间业务。如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客管理

帐户，代理融资，代理财务，代理保险、信托、租赁，代为保管金银和其他贵重物品等与传统信用业务有关的业务，还有与传统信用业务无关的计算机服务、业务咨询、信息、仓库等业务，几乎涉及所有的金融服务项目和品种。这些广泛而有效的服务性业务，既增加了商业银行业务收入，也便利了社会经济生活。而专业银行业务范围比较狭窄，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则更狭窄，业务方式也比较单一。

最后，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相对较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更为严格。由于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广泛，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普遍，因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也最为显著。特别是因为商业银行直接创造信用，扩张货币供应量，所以一旦因管理不善而引起风潮，或因为扩大业务、追逐利润而使信用过度扩张，从而加剧通货膨胀，都将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严重影响。因此为保持商业银行稳健运行，从而保持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各国政府和中央银行都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实施严格的行政、业务管理和监督控制，使其业务经营活动限制在预先确定的轨道上。这一轨道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制轨道，主要通过制定银行法以规范商业银行的经营行为，并由中央银行依法对商业银行的开业、资本适宜度、存款准备金、资产负债比例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管理、稽核和监督。

##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所具有的内在的、固有的功能，它是由商业银行的性质决定的。商业银行的有些职能在经济活动中起中心作用，有些职能起外因作用。金融创新则使商业银行的功能不断深化和发展。一般而言，商业银行的职能有四个方面。

### 1. 信用中介职能

所谓信用中介职能，是指在信用活动中，在借贷双方之间处于中间联系地位和起媒介作用的功能。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

基本、最能反映其经济活动特点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到银行，再通过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把集中到银行的货币资金按需投向各经济部门。商业银行在这里作为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金的融通，并以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这两者的差额及投资收益，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实现资金余缺的调剂和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金的所有权，而只是把货币资金的使用权在资金盈余者和资金短缺者之间进行融通，改变的只是货币资金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社会经济起到多层次的调节作用。

首先，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散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在不改变社会资金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金的使用量，扩大社会再生产规模，提高整个社会资金的增值能力。

其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社会各阶层居民分散的小额货币收入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金，把用于消费的货币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增值的货币资金，扩大了社会可使用资金的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大的规模、更快的速度增长。

再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货币资金。在利益——利润的支配下，把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导到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 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在货币经营过程中，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成为现代社会经济的出纳中心和转帐结算中心，形成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经济过程

中持续不断的、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减少了货币的流通量。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汇票、支票、信用卡。这样，支付中介职能的重要性日益被人们深刻认识。它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的周转，无异于相对增加了社会生产资金总量，对促进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期内，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开始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支付帐户（如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等），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存在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近年来，电子计算机在商业银行的广泛应用，使实现支付中介职能的现代转帐结算中的无实物货币——电子货币得到广泛运用，使电子银行业的支付装置延伸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居民家庭，客户不出家门就可以了解货币、票据的支付情况，进行支票存款帐户和储蓄存款帐户的转帐，查询其存款帐户资金余额及利率、汇率、证券行情等，既方便了客户，也提高了商业银行工作效率。

###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利用自己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发行信用工具。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形成派生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取现金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利用派生存款再增发新的贷款，进而产生新的派生存款……而每一次存款派生都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然而商业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因为：

首先，商业银行创造信用要以存款为基础，必须具备原始存款这一先决条件。就每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进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发挥信用创造职能。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规模的大小。

其次，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能力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商业银行自身的现金准备率、贷款付现率及客户的存款提现率的制约。信用创造能力或存款派生能力的大小，受上述这些比率一定的限制，与这些比率的大小成反比。

再次，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条件要以有足够的贷款需求为前提。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也就谈不上创造信用及派生存款。

对商业银行来说，最有意义的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来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它对经济发展具有的进步意义在于它能够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动的需要，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费用，发挥宏观调控作用。中央银行通过宏观调控的制约机制，实现对货币供应量的控制。当经济过热，发展速度过快，通货膨胀加剧时，中央银行通过提高存款准备率和商业银行的备付金比例，减少商业银行的贷款供给，缩减存款派生能力，从而达到缓和经济发展，抑制通货膨胀的目的；相反，经济萎缩，增长缓慢，则通过降低存款准备率和备付金比例，增强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能力，增加货币供给，刺激经济增长，促进经济发展。

#### 4. 金融服务职能

从商业银行产生的历史看，它作为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企业，一开始就是为客户提供货币兑换、保管、现金出纳、汇兑和代理支

付等服务的。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商业银行提出了多种金融服务的要求;金融业的不断发展,银行间的业务竞争更趋激烈,迫使各商业银行不断开拓服务领域,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服务,加强与客户的广泛联系,进一步促进资产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商业银行凭借本身业务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的优势,特别是随着科技进步、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商业银行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的条件,使商业银行金融服务内容不断增多,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企业的一些本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也交由银行代为办理,如代发工资、催收货款、代理支付其他各种费用等,同时银行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发展为银行转帐结算并提供各种信托业务、贵重物品保管业务、经纪人业务等,具体包括三个方面:零售服务。有代收付存款和提款、转帐服务,信用卡服务,查询服务,付息服务,旅行支票服务,查询行市、证券交易服务,外币兑换服务等。批发业务。指向政府、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等服务,如资信报导、决策支持、交易服务等。银行卡、电子货币服务。通过发行信用卡、记帐卡等电子化服务,为客户提供支付、转帐等银行业务和现金管理及各种查询服务。

### 三、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第一家银行是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5 月 27 日在上海开业的中国通商银行,也是中国自己以招商集股的方式成立的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此之前,从 1843 年英国丽如银行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起,到 19 世纪末的半个多世纪中,英、法、德、日、俄等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设立了 19 家银行,而中国却没有一家自己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的建立,冲破了帝国主义百般阻挠和清朝廷顽固守旧派的一再反对,实现了中国国民和洋务派兴办银行的愿望,促进了中国现代银行业的兴起。自中国通商银行成立到 1911

年辛亥革命，先后设立了 17 家商办和官办银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列强忙于欧洲战争，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和控制，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势力也有所收缩和削弱，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处于发展的黄金时代，中国的民族资本银行也获得了较大发展。1914 年到 1921 年，全国设立私营银行 96 家，其中资本雄厚、信誉卓著、发展较快的有被称为“北四行”的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中南银行和被称为“南三行”的浙江兴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浙江实业银行；而 1921 年到 1927 年新成立的私营银行就达 186 家。1927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由于连年不断地发动战争，军务费用支出巨大，财政连年赤字，仅 1934 年一年，赤字就高达 5.42 亿元，只好靠举借内外债加以弥补。十年间共发行公债 48 种，金额 26 亿元多，从而刺激了银行业的公债投机，加剧了银行的畸形发展。全国解放前夕，国民党统治区银行多达 1 000 余家。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和发展，具有明显的特殊性。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一般首先产生于商品货币经济发达地区。但我国社会主义银行，渊源于解放前的革命根据地银行。我国革命走的是武装割据，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道路。革命根据地都是建立在交通不便、经济落后，并受到反动势力重重包围和分割的山区农村，既没有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也没有比较活跃的商业贸易货币交换。在这种特殊环境下建立起来的银行，其业务不是以存放款和汇总结算为主的信用资金调剂活动，而主要是为满足革命战争需要，为战时财政供给服务而发行货币，即主要起着发行银行的作用，带有明显的供给制色彩。至 1948 年 12 月 1 日，根据解放战争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合并了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和北海银行，在石家庄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统一的人民币。其后又把分散在各解放区的其他银行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既执行中央银行职能，也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全国

解放后，没收和接管了国民党四大家族官僚资本银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行及其他一些省市的官办银行，改组建立了新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取消了外国银行在华的各种特权并限制他们的业务经营范围，对民族资本银行实行赎买政策，通过典型示范，鼓励私营银行、钱庄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率先在 1952 年基本完成了银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以后，按照苏联的模式，纯粹的商业银行被取消了，一切信用集中于国家银行，逐步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办法管理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银行体系。国家银行一方面执行商业银行职能，办理存放款和其他经营性业务；另一方面又执行国家管理经济的某些职能，即负责制定银行的经营方针、政策、计划、制度，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执行政府指令，以低利率向企业提供政策性贷款，以行政手段管理现金，办理转帐结算和监督工资基金等。银行实际上仅仅是国家财政的出纳和会计，是各级政府的钱柜子、全国性的簿记机关及产品分配的计算机关。

1978 年 10 月，邓小平同志提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仅仅是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从 1979 年开始的我国银行体制改革，遵循这一指导思想，不断摸索、实践，逐步深化、发展。这一年，首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1980 年中国银行又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198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1984 年 1 月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1986 年，我国组建了一家以公有制为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1987 年 2 月，又组建了第二家商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其后至 1988 年上半年，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等四家股份制、区域性商业银行相继成立。1992 年 2 月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发表后，又有光

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民生银行先后成立。为适应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从 1993 年开始的国有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改革和实践，正在按照 1995 年 5 月通过的《商业银行法》规范业务进行运作。可以预料，随着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实现，我国商业银行的建设和发展将以崭新的面貌出现。

#### 四、商业银行的基本类型

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历史传统、文化背景不同，各国商业银行产生的环境和条件不同，加上分类角度和标准不同，各国商业银行的类型也存在差异。各国商业银行基本类型的划分大致有：

##### （一）以商业银行组织体制划分

以商业银行组织体制划分，可以从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和外部组织形式两方面来看。

所谓内部组织结构，即指所有制结构，有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官商经营、国家经营等不同形式。各国商业银行多数按照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而成。为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在银行业集中过程中，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加强了对某些大银行的控股与投资，这就是商业银行的国有化。目前，多数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商业银行大都是按照股份制形式成立的，只有少数私人独资的银行存在；而法国、意大利、葡萄牙等国的商业银行，国有化程度都比较高，法国的商业银行国有化程度最高。

所谓外部组织形式，主要指银行存在形式有无分行或分支机构及其业务经营与外界的关系、独立的程度。具体形式有单一银行制、总分行制、持股公司制、连锁银行制、代理行制和财团银行制等。

##### 1. 单一银行制

单一银行制也称单元银行制，指不设立和不允许设立分行或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制度。其业务完全由各个相互独立的商业银行各自经营，既不受别的商业银行的控制，也不控制别的商业银行。在西方各发达国家中实行这种银行制度的只有美国，这也可以说是美国商业银行的一大特色。

美国自 1782 年建立第一家商业银行——北美银行以来，始终实行单一银行制。这是由美国特定的历史环境、政治和经济状况决定的。美国是实行联邦制的国家，联邦各州在政治、经济方面独立性较大，商业银行注册制度实行“双轨制”。它可以是向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也可以是向各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而一般情况下，商业银行的成立基本上由州一级政府注册，造成银行局限在各州经营的局面。加上美国历史上有提倡企业独立经营的传统，独立经营的银行对金融势力集中垄断有一种恐惧感，害怕银行大量设立分行之后，会形成金融托拉斯吞并小银行的后果，因而反对各州银行相互渗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兼并，并通过各州的银行立法，禁止和限制银行在本州以外开设分支机构，特别禁止在其他州设立分支行。但也正是因为各州政治经济情况不同，各州的法律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各州对银行在本州内开设分支机构的限制也不尽相同。就在国外开设分支机构而言，与其他国家相比，其限制也十分明显。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对银行设立分支行的限制呈放松趋势。据有关资料，美国在进入 20 世纪之初，全国商业银行共有 8 736 家，而分支机构仅有 119 家。英、法、德、日、俄等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都纷纷在中国设立了银行或分支机构，而美国直到 1902 年才只有花旗银行开始在中国设立分行，比最早在我国设立丽如银行分行的英国，迟了近 60 年。直到 1951 年，美国商业银行在国外开设的分支机构总数也才达 100 个。70 年代后，设置分支机构的限制逐渐放宽。至 1975 年，美国商业银行国外分支机构增加到 739 个，其中 243 个是花旗银行分行。目前，美国大约有商业银行

15 000多家,1/3 的州允许州立银行在州内开设分支机构, 1/3 的州只允许银行在一个城市内开设分支行, 其余 1/3 的州则不允许银行开设分支行, 它们主要是南部和中西部的一些州。数年前有关资料表明, 美国商业银行平均每家不足两个分支行, 其中, 加利福尼亚州银行分支行最多, 可每家银行的分支机构也只有数十家。这与其他发达国家中每家银行拥有成百上千个分支机构相比, 悬殊很大。

## 2. 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也称分支行制, 指某一银行可以在其总机构之外, 另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制度。其总行一般设立在政治、经济上处于重要地位或有某些特色的各大中心城市, 而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各大城市, 形成一个遍布全市、全国以至全世界的银行网络。

分支行制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一种银行制度。英、法、德、俄罗斯及日本等国均实行这种制度。在这些国家中, 少数几家大商业银行资金实力雄厚, 经营规模巨大, 业务联系广泛, 在全国乃至世界各国设立了大量分支机构, 在银行体系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分支行制可以按总机构管理方式的不同划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两种形式。总行制是指其总行除对分行行使领导管理职能、指挥控制各分支行经营业务活动之外, 本身也对外从事经营活动, 开展业务。而总管理处制下的总管理处, 纯属最高管理机关, 只负责对各分支行实行行政管理职能, 指挥、监督所需各分支行处。总管理处不对外营业, 在所在地另设分行对外营业。

分支行制度下, 总行对下属分支行的管理制度又可分为直属行制、区域行制和管辖行制三种形式。直属行制指所有分支行机构均直属总行, 归总行直接指挥和监督, 各分支机构之间不能相互制约。②区域行制指按不同的地区或经济区划设立一个区域行和

若干个分支机构，区域行作为总行派出机构，承担管理职能，不对外营业。其任务是代表总行对本区域的分支机构实行指挥和监督。管辖行制指总行选择分支行中地位较重要的分支行，委托其作为管辖行，对就近的分支行处实行管理。管辖行本身有自己的对外业务、经营活动。

英国是实行分支行制国家的典型代表。这是和英国的政治经济和银行业发展的历史联系在一起。英国是实现工业化最早的国家，也是老牌殖民主义国家。19世纪上半叶，英国的私人银行开始活跃，加速银行集中垄断的公司组织的银行大量出现，一些私人银行不断合并，银行资本不断扩大；特别是60年代，一些公司组织的银行进一步合并集中，汇成巨额资本，自然地在国内外建立和发展了分支行，从而形成分支行制度。如西方世界第一家获准“在好望角以东任何地区设立机构”的，于1843年由西印度银行改组成立的“皇家特许银行”——东方丽如银行在它成立的当年就在香港设立了分行，在广州设立了分理处，揭开了外国银行在中国活动的第一幕。其后它又在上海、福州、汉口、厦门、天津和澳门等地增设了分支机构，同时在科伦坡、加尔各答、毛里求斯、墨尔本、悉尼、新西兰、爱丁堡和南非设立机构，扩张势力。整个19世纪，外国在中国领土上开设银行共21家，其中英国就占2/3，分支机构达70多个。英国的四大私营银行之一的劳埃德银行，前身是银行合作组织泰勒与劳埃德公司，1865年其与莫利特父子银行合并改组为劳合银行有限公司后至1884年的20年内，先后收购兼并了50多家小银行。目前该行资产总额500多亿美元，在国内外设有3000多个分支机构。密特兰银行则是在19世纪中期购买了几家小银行之后实力不断雄厚起来的，目前资产总额达700多亿美元，在国内外设立的机构亦有3000多处。巴克莱银行和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也都是通过不断合并，广泛设立分支机构，扩展业务而最后成为英国最大银行集团的。巴克莱银行在国外80多个国家和地区

设有分支机构 2 200 多处；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也在国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2 000 多家分行和代表处。它们的国内外机构总数都在 3 000 家以上。

### 3. 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也称集团银行制，即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股权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一定比例的银行股票从而控制银行，决定银行重要人事、经营政策和业务往来关系的一种银行制度。

持股公司本身并不经营银行业务。从持股方式看，它可分为多银行持股公司和单一银行持股公司两种类型。所谓多银行持股公司是指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 25% 或 25% 以上有表决权股票的持股公司。单一银行持股公司是指直接拥有或间接控制某一银行 25% 或 25%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票的持股公司。从持股公司的性质看，它可分为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两种类型。前者是指控制或收购银行的企业集团持股公司；后者是指控制或收购若干中小银行的大银行持股公司。因而银行持股公司实际上是大银行控制中小银行的工具。

持股公司制在美国最为流行。持股公司有专门的立法——《银行持股公司法》，规范银行持股公司的行为。据有关资料记载，1939 年底，美国有持股公司 41 个，控制着 427 家独立银行及其 869 个分支机构；到 1970 年，持股公司达 111 个，控制着 895 家银行及其 3 260 家分支机构；1977 年底，有 306 个持股公司，控制着 2 301 家银行及其 10 562 个分支机构；至 1982 年底，在美国注册的银行持股公司达到 4 557 家，被其控制的银行资产总额达 15 981 亿美元，占全美商业银行资产总额的 70%。很显然，美国银行的持股公司的发展，是适应美国商业银行自身发展的需要，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回避对开设分支行限制的一种策略。

### 4.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也称联合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独立银行由某个人或某一集团通过购买多数股票后，表面上保持其独立性，实际上这些银行的所有权和业务经营决策权都掌握在某个人或某一集团手中的一种银行制度。这种制度在美国中西部较为发达。它也是为了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介于分支行制和持股公司制之间的一种银行制度。连锁银行前进一步可以转变为分支行制的分支机构，后退一步可以成为持股公司。它往往是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州的大银行组织起来的。几个银行的董事会由同一批人组成，以大银行为中心形成集团内部的各种联合，特别是业务上的一致。例如总部设在洛杉矶的第一联美银行，于 1981 年取得联邦储备银行和州银行管理部门同意后，建立起一个包括几个州的十几个小银行在内的连锁银行网络。总部在业务上虽然对各中小银行没有直接的管理权，但各个中小银行之间可以互通信息，统一协调业务活动，从而加强了整体的竞争能力。

#### 5. 代理行制

代理行制是指分支行制度下，商业银行在外地（包括在国外）建立分支机构之前，要办理外地业务时，必须与外地银行建立起代理行关系，由代理行代理委托办理的业务。

代理行之间的代理关系可以是相互的。甲地的银行在甲地代理乙地的银行，乙地的银行也可以在乙地代理甲地的银行。代理行与被代理行之间通过协议，规定代理的业务范围、收费办法，开立帐户，约定透支或垫支金额、有关款项的调拨办法，以及交换印鉴，以核对往来的信汇报单或信用证等之用，交换电报密码，以证明往来电报之用。

#### 6. 跨国联合制

跨国联合制也称国际联合银行制或国际银团银行制，是指不同国家的大商业银行为从事国际资金存放款业务，进行大规模投资活动而合资组建多国性银行集团的一种银行制度。这种多国性